

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 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

第3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4〕5号) (3)

人事任免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陈研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4〕2号) (13)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残联〔2024〕10号) (14)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有关事项的通告

(益执通〔2024〕12号) (29)

编辑委员会

顾问: 熊 炜
主任: 梁成立
副主任: 戴剑锋
委员: 杨禄仁 朱凤章
袁 野 徐炳炎
胡 云 孙 涛
程国求 曾戈彬
符建军 蒋飞先
刘让友
总 编: 孙 涛
副总编: 蒋拥政
责任编辑: 高宏凯

编辑出版: 《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 益阳市梓山路8号
电话: 0737-4226820
传真: 0737-4227711
邮编: 413000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4〕5号

YYCR-2024-01004

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市直有关单位：

《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3日

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更新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工作，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推动城市开发建设方式从粗放型外延式发展转向集约型内涵式发展，将建设重点由房地产主导的增量建设，逐步转向以提升城市品质为主的存量提质改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整体推进和分类分级实施相结合，实现城市功能再完善、产业布局再优化、人居环境再提升，建设现代化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到2028年，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行动取得重要进展，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初步形成，城市结构、功能、布局逐步调整优化，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加快转变，城市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市治理水平

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到2035年，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健全完善，城市结构、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全面转型，城市品质显著提升，“城市病”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工作原则

(一) 产业优先、生态优先。在挖掘和传承城市文脉的基础上，着力培育地方特色文态。依托区域业态本底，科学确定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着力发展新经济、新业态、新场景、新功能，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二) 改建结合、注重传承。采取“留改拆”相结合，以保护传承、优化改造为主，拆旧建新

为辅。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建筑、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行全方位保护，在城市更新中融入现代城市发展理念，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文化、旅游、体育、商业等行业融合发展，鼓励、支持对保护保留建筑进行活化利用。

(三)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府充分发挥规划引领、政策支持、资源配置作用，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与行业领先的专业化企业开展全面合作，坚持高水平策划、市场化招商、专业化设计、企业化运营，找到公共利益和商业利益之间的平衡点。

(四)尊重民意、分步实施。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将群众更新愿望强烈的片区优先纳入更新范围，做好城市更新规划和计划，以片区为单元推动整体更新，实现城市更新可持续化，增强城市永续发展动力。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按照应改尽改原则，编制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以完善功能为主，坚持“先地下、后地上”，优先改造供水、供气、排水、电讯等地下管线，推进无障碍、“适老化”、“适儿化”、雨污分流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完善道路、消防、停车、充电、照明、养老、托儿、综合驿站、智能快件箱、楼(门)牌标志等公共基础设施及社区服务设施。探索建立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改造资金分担机制，积极推进片区化改造，“十四五”末基本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二)实施老旧厂区改造提升工程。优化城市功能布局，结合实际情况，有条件地推动“工改商”“工改文”，鼓励转变城市老旧厂区区域功能，积极向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健身休闲娱乐中心等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转型，

大力发展商贸服务、健康养老、文旅科创等产业，建设科普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到2028年，建成一批老旧厂区改造示范项目。

(三)实施城中村改造工程。加快摸清中心城区城中村总量、分布、规模等情况，合理确定城中村改造空间单元范围，按照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三类分别确定适用条件和改造内容清单，明确改造目标、改造方式、资金筹措安排、支持政策、组织实施等内容。坚持稳中求进、积极稳妥，优先改造群众需求迫切、城市安全和社会治理隐患多的城中村，做好征求村民意愿、产业搬迁、人员妥善安置、历史文化风貌保护、落实征收补偿安置资金等前期工作，确保成熟一个推进一个，实施一项做成一项。将城中村改造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相结合，实施城中村改造时按一定比例建设保障性住房。

(四)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系统修复河湖水系、湿地以及山体、废弃地，保持山水脉络和自然风貌。加快城市水环境治理，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强城市公园体系建设，结合交通和公用设施等合理布置公共绿地。按照市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加快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均衡的公园绿地系统。贯通和拓展城市绿道，推进向社区延伸。到2028年，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85%。

(五)实施城市功能完善工程。围绕城市功能完善、产业空间拓展、土地集约利用、居民方便宜居目标，严格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积极拓展城市广场、公园、步行道等公共活动空间，开展街区环境、街区设施及街区立面整治等工作。加大立项争资力度，积极争取城市教育、医疗、托育、养老及无障碍等多类型服务设施项目资金，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完整居住社区建设，

扩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覆盖范围。到2028年，全市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六)实施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构建快速路、主次干道、支路合理级配的城市路网体系。推进路况较差的城市主次干道病害整治和城市危旧桥梁加固改造。开展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政策，完善公交场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构建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网络体系。

实施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行动。合理规划停车场布点，保障停车用地指标。加强停车信息管理，推动停车资源共享，2024年建成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到2028年，新增城市停车泊位3万个，同步按比例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专项行动。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市政雨污错接混接点治理、老旧排水管道修复改造。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到2028年，实现城市原生垃圾“零填埋”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七)实施城市安全韧性建设工程。大力实施城市内涝治理工程。保留和恢复自然雨洪通道、蓄滞洪空间，因地制宜建设雨水调蓄设施，加快实施管网和泵站建设与改造。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打造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均应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相应措施。到2028年，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滞削峰、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

加强城市供水供气等安全保障，落实天然气

应急调峰储备能力建设责任。加强城镇供气、供水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快老旧管网改造进度，加快实施城镇燃气管网覆盖区域“瓶改管”。加强城市抗震、消防以及应急防灾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放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加强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到2028年，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基本完善，服务半径不大于500米。

(八)实施新城建提升工程。有效整合城市建设管理领域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和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城市信息专题应用体系，深化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大力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到2028年，实现以城市燃气、桥梁、供水、排水防涝等为重点的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全覆盖。加快对城市传统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强化基础设施智慧化运维和监测预警，显著提高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效能。

(九)实施城市风貌塑造和历史文化保护工程。强化对自然、人文及传统记忆地区等保护状况调查，分类划定城市特色风貌重点片区，加强“口袋公园”等开放空间建设，推进城市公共空间风貌整治。开展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架空管线专项排查，按照“新线入地、旧线归整、废线拆除”的原则开展治理。解决线缆乱牵乱拉乱搭乱建引发的视觉污染、环境影响、安全隐患等问题。推进特色街区塑造，深度挖掘地方特色文化，推进文化要素与旅游、商业融合，鼓励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商业街、美食街、民俗街、旅游风情街。到2028年，创建省级及以上旅游休闲街区2个以上。注重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强化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推动石码头和东门口两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

落实,深化历史建筑全域普查认定,加强历史建筑挂牌保护及测绘建档。加强城市特色要素识别与挖掘,注重保护传承城市特色,加强工业遗产等资源保护利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为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及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为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重大问题,汇编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审定政策措施,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管理工作。市级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按职责分工推动城市更新工作。

(二) 健全体检机制。按照“体检先行、示范引路、统筹推进”的原则,根据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全面开展城市体检,聚焦短板弱项,针对存在的“城市病”提出“诊疗”方案,为城市更新提供政策建议。以评估治理效果为导向,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体检评估机制。结合城乡空间规划实施、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传统文化传承、社区服务体系等增加体检指标,丰富城市体检技术体系,增强城市体检的针对性。

(三) 强化规划引领。加强工作统筹,科学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和计划。合理确定城市更新重点,划定城市更新单元,以“城市更新单元”作为基本管理单位,明确规划管控要求,落实相关目标和责任。在“城市更新单元”基础上制定年度计划,按照“更新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要求,明确城市更新的重点区域及其更新方向、目标、时序、总体规模和更新策略,强化推进城

市更新空间与实践上的衔接和融合。

(四) 压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作为城市更新工作责任主体,明确工作目标和专人,切实履行城市更新工作相应职责,以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为依据,综合群众意愿、区域现状等确定城市更新单元内的具体项目,建立项目库,明确实施时序,编制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应当包括城市更新单元内的具体项目、边界和规模、实施主体、投融资模式、进度安排等内容。中心城区的城市更新实施计划需报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审批。要切实加大城市更新工作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力度,坚持改革创新,加快形成一整套与城市更新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和社会力量投资参与各类更新改造项目。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协作,共同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各项任务落实。

(五) 落实政策保障。精简城市更新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加大城市更新项目用地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有公共利益需要的,可按程序调整用地性质和用途。对于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库的项目,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属于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范围内的土地,可采用收储、土地置换、引导进入土地二级市场、集中连片开发等方式分类处置。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结合实际,制定老城更新“工改商”“工改文”以及补助资金等措施。加强新型智库建设,加快培养、招引一批适应城市更新管理和城市设计的管理队伍及专业人才。

——规划方面。利用既有建筑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实行用途兼容使用,鼓励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建设,科学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对利用既有建筑改造的区域,因确有实施困难,在满足消防、安全

等要求以及符合详规、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按照规定征询相关利害人意见后，部分地块的建筑密度、建筑退界和间距等可以结合现状合理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整治等各项城市更新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设计要求的空间形态和功能提升的内容。

——产权方面。城市更新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的，可通过协议搬迁、房屋征收、房屋买卖、资产划转、股份合作等方式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城市更新既不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动，也不需要取得原建筑使用权的，经充分征求原建筑权利人意见后依法实施。

——用地方面。城市更新涉及政府组织搬迁补偿的，搬迁补偿费用纳入土地出让成本，形成“净地”后，可采取带建设方案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土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城市更新项目，改变原规划条件的，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后，依法变更规划条件，须依法评估，经集体决策后确定补缴土地价款。建立组合地块平衡机制，对于改造任务重，经济无法平衡的城市更新项目，可通过储备地块组合开发的方式，增强资金统筹能力。平衡组合地块以带方案出让方式供应，地价可结合组合的城市更新项目成本，经综合平衡后集体决策确定，按程序上报。

——资金方面。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公开、公平、公正方式参与城市更新项目，探索城市更新政府与居民合理共担机制、政府和社会资金合作建设模式。进一步明确市、区工作职责，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理顺市、区投入机制。

统筹安排城市更新资金，用于支持城市更新工作。对政府投资项目，以直接投资方式予以支持；对城市发展需要且难以实现平衡的项目，先制定资金平衡方案，依法依规依程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鼓励积极利用国家政策性金融对城市更新的支持政策筹集资金。引导商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产品，支持城市更新资金筹措。具有示范效应的城市更新项目，优先推荐申请国家和省专项奖补资金。

(六) 创新融资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汇聚资本力量，强化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探索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城市更新资金保障和实施机制。加大投资力度，积极支持符合专项债发行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和省直单位衔接，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政策及资金支持。对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减免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七) 做好宣传引导。各成员单位要将共建共治共享理念贯穿城市更新工作全过程，制订城市更新行动宣传方案，加大对国家、省及我市城市更新政策的宣传力度，广泛采用“互联网+”、交互式、体验式等多种形式，收集民生诉求和市民建议，鼓励公众参与，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1. 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主要任务分工表

附件1

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朱春光	市委常委、副市长	王进锋	市水利局副局长
副组长:	朱凤章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曾毅辉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清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罗卫荣	市文旅广体局副局长
		提名人选	李彭军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龚悟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谭文辉	市应急局副局长
成 员:	刘睿洋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陶洪波	市国资委副主任
	文燕青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 锰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李光荣	市科技局副局长	曹 霞	市妇联副主席(兼)
	汤佩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忠阳	市残联副理事长
	郭陆武	市公安局副局长	彭 慧	市城投集团常务副总经理
	龚盈科	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 敏	市交投集团副总经理
	雷 力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开晨	赫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曹光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 局长	黎 浩	资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龙专华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谭罗垠	益阳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
	周光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由 张清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因人员变动实行自然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肖 雄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附件2

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主要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任 务 分 工	牵头单位	责 任 单 位
1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编制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改造地下管线,推进无障碍、“适老化”、“适儿化”、雨污分流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及社区服务设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妇联、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以下各项责任单位均包括市财政局、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不再单列)
2	实施老旧厂区改造提升工程	有条件地推动“工改商”、“工改文”,城市老旧厂区区域积极向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健身休闲娱乐中心等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转型。大力发展商贸服务、健康养老、文旅科创等产业,建设科普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到2028年,建成一批老旧厂区改造示范项目。	市国资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
3	实施城中村改造工程	摸清中心城区城中村总量、分布、规模等情况,按照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三类分别确定适用条件和改造内容清单,优先改造群众需求迫切、城市安全和社会治理隐患多的城中村,实施城中村改造时按一定比例建设保障性住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
4	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	1. 加快城市水环境治理,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效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2. 加强城市公园体系建设。按照市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加快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均衡的公园绿地系统。到2028年,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85%。	市城管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主要任务	任 务 分 工	牵头单位	责 任 单 位
5	实施城市功能完善工程	1. 严格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
		2. 开展街区环境、街区设施及街区立面整治等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3. 加大立项争资力度,积极争取城市教育、医疗、托育、养老及无障碍等多类型服务设施项目资金,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残联
		4. 推动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扩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覆盖范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
		5. 到2028年,全市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市民政局	
6	实施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1. 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构建快速路、主次干道、支路合理级配的城市路网体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推进路况较差的城市主次干道病害整治和城市危旧桥梁加固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3. 开展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旅广体局、市通管办
		4. 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政策,完善公交场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5. 加快构建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网络体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合理规划停车场布点,保障停车用地指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2024年建成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市城管执法局	市城投集团
		8. 新增城市停车泊位3万个。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城投集团
		9. 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市政雨污错接混接点治理、老旧排水管道修复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到2028年,实现城市原生垃圾“零填埋”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主要任务	任 务 分 工	牵头单位	责 任 单 位
7	实施城市安全韧性建设工程	1. 保留和恢复自然雨洪通道、蓄滞洪空间, 因地制宜建设雨水调蓄设施, 加快实施管网和泵站建设与改造。到 2028 年, 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滞削峰、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均应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相应措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落实天然气应急调峰储备能力建设责任。加强城镇供气、供水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加快老旧管网改造进度, 加快实施城镇燃气管网覆盖区域“瓶改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应急局
		4. 加强城市抗震、消防以及应急防灾体系建设, 建立和完善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加强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到 2028 年, 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基本完善, 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	市应急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文旅广体局
8	实施新城提升工程	1. 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和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构建城市信息专题应用体系, 深化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2. 到 2028 年, 实现以城市燃气、桥梁、供水、排水防涝等为重点的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全覆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3. 对城市传统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 强化基础设施智慧化运维和监测预警, 显著提高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效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主要任务	任 务 分 工	牵头单位	责 任 单 位
9	实施城市风貌塑造和历史文化遗产工程	1. 强化对自然、人文及传统记忆地区等保护状况调查,分类划定城市特色风貌重点片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旅广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加强“口袋公园”等开放空间建设,推进城市公共空间风貌整治。	市城管执法局	
		3. 开展电力、通信和广播电视架空管线专项排查,按照“新线入地、旧线归整、废线拆除”的原则开展治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通管办、国网益阳供电公司、电信益阳分公司、移动益阳分公司、联通益阳分公司、益阳国安网络公司
		4. 推进文化要素与旅游、商业融合,鼓励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商业街、美食街、民俗街、旅游风情街。到2028年,创建省级及以上旅游休闲街区2个以上。	市文旅广体局	市商务局
		5. 推动石码头和东门口两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落实,深化历史建筑全域普查认定,加强历史建筑挂牌保护及测绘建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文旅广体局
		6. 加强工业遗产等资源保护利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注: 无牵头单位的事项,由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推进相关工作。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研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
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陈研文同志为益阳市公务员局局长；

免去唐建高同志的益阳市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任命胡云同志为益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任命孙涛同志为益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其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桂培廷同志的益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职务；

免去吴成跃同志的益阳市中医药发展事务中
心主任职务；

免去黄建华同志的益阳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职务；

任命黄劲同志为益阳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免
去其益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朱崇文同志的益阳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
务；

任命刘海祺同志为益阳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樊春霞同志为益阳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总编辑(试用期一年)；

免去符献文同志的益阳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总编辑职务；

任命李勇同志为益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
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欧灿辉同志的益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主任职务；

任命夏薇同志为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主任。

因机构更名，原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5日

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益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残联〔2024〕10号

YYCR—2024—61001

各县市区残联、财政局：

为做好我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23〕11号)等规定，现

将《益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益阳市财政局

2024年3月15日

益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促进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23〕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是指用于预防、代偿、监护、减轻或降低损伤、防止活动受限和参与限制的产品（包括器具、设备、仪器、技术和软件）。

第三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内容包括：需求调查、信息咨询、服务转介、适配评估、购买配送、设计定（改）制、使用指导、适应性训练、效果评估、回访跟踪、维修更换、展示体验、租赁借用、回收利用、创新研发、知识宣传、监督管理等。

第四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和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以保基本、广覆盖、规范化为目标，以实物补贴为主要方式，支持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辅助器具适配。

第五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加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为残疾人提供高质量辅助器具适配。

第六条 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依据《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指导目录》，结合益阳市残疾人实际需求，制定《湖南省益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见附件1)，并结合社会发展、财政可承受能力等情况适时调整。《指导目录》内的产品，市、县市区不再进行集中采购。

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可依据本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补贴目录和实施细则，其产品种类和最高补贴标准不超过市指导目录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在向市残疾人联合会、市财政局报备的情况下适当扩大重点补贴对象范围。

第二章 补贴对象、标准及方式

第七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对象为：具有益阳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经湖南省内残疾评定医院、三级医院出具诊断证明的残疾人，包括重点补贴对象和其他补贴对象。

(一) 重点补贴对象。低保、特困供养家庭残疾人；一户多残家庭残疾人；0-17岁残疾儿童青少年（申请时未满18周岁）。

(二) 其他补贴对象。除重点补贴对象外的其他残疾人。

第八条 根据《指导目录》中的补贴标准，结合“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管理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辅具服务平台”)中的产品价格，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重点补贴对象和其他补贴对象实施分类补贴。

(一) 对于重点补贴对象，按照《指导目录》中的补贴标准给予100%补贴；“辅具服务平台”中的产品价格低于补贴标准，按辅助器具产品价格给予全额补贴。

(二) 对于其他补贴对象，按照《指导目录》中的补贴标准分档补贴。补贴标准在500元(含500元)以内的，按照补贴标准的80%补贴；补贴标准高于500元的，按补贴标准的60%补贴；“辅具服务平台”中的产品价格低于补贴标准，按产品价格和上述比例分档给予补贴。

第九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由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依据适配结果等相关凭证与产品供应商或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定期结算。

第十条 《指导目录》中同一种辅助器具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使用年限到期后，可重新申请。除多重残疾人外，不得跨残疾类别申请辅助器具；对于多重残疾人申请多种辅助器具适配的，补贴总数不得超过3件；对于其他类别残疾人申请多种辅助器具适配的，补贴总数不得超过2件。

第十一条 在工伤保险、社会救助等相关待遇中已享受了辅助器具适配的，在其产品使用年限内不重复享受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由申请对象书面提供“未同时享受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承诺”，见附件2)。

第三章 适配流程

第十二条 依托“辅具服务平台”，发布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资讯，受理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申请，做好相应的辅助器具管理与服务工作。

(一) 线上申请。残疾人(监护人/代理人)登录“湖南省残疾人互联网+康复综合管理与服

务平台”，在“辅具服务平台”中提交申请，并按程序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二)线下申请。残疾人(监护人/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填写《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件3)，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辅助器具适配评估是指《指导目录》中明确需要评估的残疾人辅助器具，由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委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或指定的评估服务机构进行综合评估，提出辅助器具适配意见。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受理补贴申请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审核意见报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应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确定辅助器具补贴种类和标准；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及时向申请对象说明原因并出具意见。

第十五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申请审核通过后，登录“辅具服务平台”，向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提交订单，或到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接受适配。超出《指导目录》补贴标准的部分，由残疾人自付后再进行辅助器具适配。适配完成后，残疾人和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登录“辅具服务平台”进行确认。

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需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咨询、展示体验、选购配送、定(改)制、使用指导、适应性训练、效果评估、维修保养、跟踪回访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辅助器具适配机构开展辅助器具租赁、租借、回收再利用等服务。

第十六条 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后，可根据辅助器具产品质量，服务机构的服务态度、配送情况、服务承诺等，在“辅具服务平台”对产品供应商和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

市、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定期组织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效果和服务质量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管理的依据。

第四章 服务机构和产品

第十七条 辅助器具产品及供应商、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由省残疾人联合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辅助器具产品价格包括辅助器具设备价格及适配服务费，其中适配服务费不超过辅助器具产品总价的20%。

辅助器具产品供应商、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应向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交省残疾人联合会的中标通知书、与省残疾人联合会签订的框架协议、《湖南省益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产品供应商、适配定点机构申请审批表》(见附件4)等相关资料，经市残疾人联合会审定并签署协议后，方可为我市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产品及服务。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在市残疾人联合会确定的范围内选择辅助器具产品供应商、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并签订协议，报市残疾人联合会，由市残疾人联合会统一报省残疾人联合会备案。

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每季度末将产品供应商、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的服务情况报送市残疾人联合会。

辅助器具产品供应商、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应在益阳市地域内有自营或委托服务机构，设置辅助器具服务实体店(点)。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八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资金由各级财政统筹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残疾人扶助专项资金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给予保障。根据残疾

人辅助器具适配需求和申请时限，优先保障重点补贴对象。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九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工作实行统筹推进、分级管理。

(一) 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工作，制定补贴指导目录和实施办法，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宣传推广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政策，按要求做好相关数据统计汇总工作。

(二) 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制定本地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具体操作办法。评估、审批辅助器具补贴申请，及时结算补贴资金。开展辅助器具适配的示范指导、展示体验、技术培训、政策宣传，建立健全服务档案，做好相关数据的录入统计工作。

(三) 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的受理和初步审核，组织开展辅助器具适配需求调查、业务培训及政策宣传，为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定期组织督查。

残疾人辅助器具产品供应商、辅助器具适配

定点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强化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条件，优化服务流程，为残疾人提供质优、价廉、便捷的辅助器具适配。

第二十一条 已补贴的辅助器具不得出售、转租、转让。对于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三年内不得申请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对参与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产品供应商和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取消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商资格。对于骗取、套取的补贴资金由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追回，收缴同级国库。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第二十三条 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湖南省益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指导目录
2. 未同时享受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承诺
3. 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审批表
4. 湖南省益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产品供应商、适配定点机构申请审批表

附件1

湖南省益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指导目录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 位	使用年限(年)	补贴标准(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是否需经评估
1	肢体残疾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普通轮椅	台	3	500	手动四轮轮椅,包括助推轮椅、手动轮椅、带座便功能的轮椅等(任选其一),为固定扶手,固定式脚踏板。	下肢残疾,需借助轮椅移动的残疾人。	否
2			功能轮椅	台	3	800	扶手可掀或可拆卸,踏板可翻、高度可调,踏板支架可外旋的手动轮椅。	长时间乘坐轮椅,且需在轮椅上进行位置转移的截瘫、偏瘫等残疾人。	是
3			高靠背轮椅	台	3	1000	配有头枕、身体固定带、腿托等配件,靠背可调为全躺位或半躺位的手动轮椅。	难以在轮椅上保持坐姿但需较长时间依赖轮椅移动的重度肢体残疾人。	是
4			运动式生活轮椅	台	5	2000	扶手和靠背较低,大轮可拆、前轮较小、驱动灵活,需量身选配的手动轮椅。	适用于能够自行驱动轮椅,上肢臂力较好,身体控制能力强,需长时间依赖轮椅生活的截瘫等残疾人。	是
5			电动轮椅(室内型)	台	5	4000	电池驱动,有单手操作电子控制装置的四轮轮椅。	适用于需借助轮椅生活,不具备使用手动轮椅能力,经评估有单手能操控轮椅控制器,无认知障碍的四肢截瘫等重度肢体残疾人。	是
6			助行器	台	3	200	包括四脚框架式、两轮或四轮、手扶带座式,高度可调。	平衡能力和下肢肌力稍差,上肢功能尚可,需借助助行器具站立和行走的残疾人。	否
7			前臂支撑台式助行器	台	3	1500	手部有平台支撑,可带座和制动,高度可调。	用于下肢肢力及平衡能力差,尚有行走功能的肢体残疾人,辅助站立和行走。	是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补贴标准(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是否须经评估
8	肢体残疾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手摇三轮车	台	5	1200	手动三轮轮椅车,有倒档和驻车装置,座位有扶手。	下肢残疾,但身体功能较好,具备操控能力、需较长距离户外移动的残疾人。	是
9			移乘板	个	3	200	用于放置在轮椅和床、轮椅和坐厕之间辅助使用者完成转移的装置,需表面光滑,摩擦力小、抗折和方便取放携带。	长期乘坐轮椅并有自主移位需求的残疾人。	否
10			腋拐	副	2	200	腋下部位有一个支撑托的助行器具,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能帮助行走困难的残疾人实现部分行走功能。	单腿或双脚支撑能力较差,上肢功能健全的残疾人。	否
11			肘拐	副	2	200	有前臂支撑架或环带,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能帮助行走困难的残疾人实现部分行走功能。	单腿或双脚支撑能力较差,上肢功能健全的残疾人。	否
12			多脚手杖	支	2	100	非由前臂或腋下支撑的单臂操作助行器具,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能帮助行走困难的残疾人实现部分行走功能。	下肢肌力弱、平衡能力差,但上肢功能健全的残疾人。	否
13			单脚手杖	支	2	100			否
14			手杖凳	支	2	100			否
15	家庭和其他场所的家具和适配件	多功能护理床		张	3	1500	钢制框架、带护栏、床边桌,可手动或电动调节的护理床。	长期卧床,无法自行起身的重度残疾人。	是
16			成人纸尿裤						
	个人护理类用品用具		5件(1件12包,每包10片)	1	1100		用于重度失能残疾人,残疾人不能自理情况下提供更健康、更高质量的解决方案,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创造更好护理条件,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一级重度残疾人且长期卧床。	是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补贴标准(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是否须经评估
17	肢体残疾	个人医疗辅助器具	防压疮床垫	张	3	500	具有分散局部压力功能床垫,包括交替充气型,和记忆海绵垫等。	长时间卧床、无法自行翻身的重度残疾人。	是
18			防压疮座垫	张	3	500	具有分散局部压力功能的座垫,包括气道、凝胶、记忆海绵垫等材质。	需长时间乘坐轮椅的残疾人。	否
19		个人生活自理及防护辅助具	接尿器	个	1	100	辅助小便,包括尿壶或接尿器(任选其一),分男性、女性两种。	适用于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的残疾人。	否
20			便盆	个	1	200	用于完成卧位如厕产品。包括塑料或金属材质,分男用和女用款。	适用于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的残疾人。	否
21			座便椅	个	2	300	带便桶,有靠背,可折叠的框架式椅。	因肢体功能障碍导致如厕困难的残疾人。	否
22			洗浴椅 / 睡椅	个	2	300	防水,高度可调节的洗浴用椅 / 睡椅,座板和支脚具有防滑性能。	年老体弱或肢体功能障碍难以站立洗浴的残疾人。	否
23			生活自助具	套	2	300	帮助残疾人自主饮食的进食类辅具(专用刀、叉、勺、筷、杯盘、防滑垫等)。	因肢体功能障碍导致日常生活(主要指进食)能力下降的残疾人。	否
24		下肢假肢	足部假肢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2000	代偿足部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部分足截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是
25			赛姆假肢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3000	代偿踝部截肢者部分结构和功能得到改善。	踝部截肢、赛姆截肢或小腿残肢过长,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是
26			小腿假肢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5000	代偿小腿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小腿截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是
27			膝部假肢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6000	代偿膝部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膝关节离断、小腿极短残肢、大腿残肢过长,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是
28			大腿假肢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8000	代偿大腿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大腿截肢者,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是
29			髋部假肢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10000	代偿髋部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髋关节离断或大腿残肢过短,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是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补贴标准(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是否须经评估
30	肢体残疾	上肢假肢	手部假肢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2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单个手指或多个手指缺损者,掌骨截肢者。	是
31			腕离断假肢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4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腕离断或前臂长残肢的截肢者。	是
32			前臂假肢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5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前臂截肢者。	是
33			肘离断假肢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6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肘离断或上臂残肢过长、前臂极短残肢的截肢者。	是
34			上臂假肢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8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上臂截肢者。	是
35			肩部假肢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10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肩离断或上臂残肢过短的截肢者。	是
36	矫形器	足矫形器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400	取型定制,用皮革、塑料及金属材料制作,用于改善足部功能。	扁平足、高弓足、内外翻足、糖尿病足、足弓部扭伤受压迫,胫骨后肌腱疼痛及前脚底疼痛等,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足部功能障碍的残疾人。	是
37			矫形鞋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800	通过专业评估测量,专业设备取型定制,根据足部功能需要选择鞋型尺码和材料,用于足部畸形改善足部功能。	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足部功能障碍的残疾人。	是
38		腕手矫形器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800	取型定制,用皮革、塑料及金属材料制作,用于改善腕部功能。	手部畸形、掌指关节不能主动伸展、垂腕等残疾人。	是	
39		脊柱矫形器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2000	起到控制或矫正脊柱侧弯,起支撑、固定、减荷、保护、矫正作用。	脊柱损伤或变形的残疾人。	是	
40		踝足矫形器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1000	取型定制,固定或限制踝关节活动,起到稳定和保护踝关节作用。	伤病导致的足下垂、内外翻足、踝关节无法控制等残疾人。	是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补贴标准(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是否须经评估
41	肢体残疾	矫形器	膝踝足矫形器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3000	取型定制,起到固定或限制膝关节、踝关节活动,腿部支撑、矫正畸形等功能。	膝内翻、膝外翻、膝过伸、屈膝肌无力、膝韧带损伤、膝关节骨性关节炎等疾病引起的功能障碍,经过评估需要装配的残疾人。	是
42			膝部矫形器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2000	固定膝部关节和辅助支撑。	膝内翻、膝外翻、膝过伸、屈膝肌无力、膝韧带损伤、膝关节骨性关节炎等疾病引起的功能障碍,经过评估需要装配的残疾人。	是
43			足部固定器	具	成人3年,儿童1年。	3000	取型定制,将患者的力线进行前后调节,支撑期更加稳定,抑制痉挛的产生与恶化,对膝过伸、膝过屈患者均有效果。	下肢残疾,需要借助固定器行走或训练的残疾人。	是
44	肢体残疾医疗辅助产品	医疗矫形辅助器具	矫形鞋垫	具	成人2年,儿童1年。	800	通过专业评估测量,专业设备取型定制,选择鞋型尺码和材料,用于足部畸形改善足部功能。	下肢残疾,足部畸形残疾人。	是
45	视力残疾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盲杖	支	1	100	帮助视力残疾人感知周围环境,折叠式或可伸缩,帮助视力残疾人安全出行。	适用于盲及低视力残疾人出行。	否
46			盲文写字板和笔	套	2	100	4行x28方,盲人书写工具。	适用于盲人书写。	否
47			盲用手表	件	3	200	包括语音报时或触摸式机械手表(任选其一)。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计时)。	否
48		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	听书机	台	3	500	具备互联网网站无障碍访问功能,支持多种格式数字资源播放;支持DAISY 国际标准,具备章节直选和记录读书笔记等功能;用于盲及低视力残疾人者听读互联网信息内容及数字无障碍教学。	适用于盲及低视力残疾人。	否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补贴标准(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是否须经评估
49	视力残疾	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	手持式电子助视器	件	3	800	便携式电子放大设备, 放大倍数可调, 可提供多种显示模式。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近用(如阅读)。	是
50			台式电子助视器	台	5	3000	带台式电子显示屏的助视器, 放大倍数可调可分为近用台式电子助视器, 近远两用台式电子助视器及便携式近远两用电子助视器(配置显示器)等(任选其一)。	适用于就学及特殊环境就业的低视力人群。	是
51			中远距离眼镜式助视器	件	3	300	焦距独立可调, 最大可放大约2倍。	适用于视力残疾中远距离视觉需求。	否
52			低视力专用滤光镜	件	3	200	镜片可有效过滤波长范围在400-500nm之间的光波90%以上; 镜片规格可选。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	否
53			光学放大镜	件	2	100	近用光学助视器。非球面设计, 含多种倍数, 可配有照明光源。包括手持式、立式、镇纸式、胸挂式等(选其一), 满足近距离视觉需求。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近用。	否
54			单筒望远镜	个	3	100	远用光学助视器。手持单筒式, 焦距可调, 放大倍率分2.5倍、4倍、6倍、8倍等(选其一)。主要用于看户外标识、公交站牌、红绿灯等看远需求。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远用。	否
55			眼镜式助视器	件	3	300	凹凸透镜、散光镜片、棱镜、双光镜等不同镜片组合, 符合低视力者学习工作生活需求, 便于低视力残疾人安全舒适配戴。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	否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补贴标准(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是否须经评估
56	听力/言语残疾	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	耳背/定制式助听器及电池	台	4	3000	使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的助听装置。各通道可独立调节增益,功率涵盖中功率、大功率、特大功率耳背或定制式助听器。	适用于有残余听力的听力残疾人。	是
57			盒式助听器	台	3	400	又称体配式或口袋式助听器,操作方便,不易产生声反馈。使用5号、7号电池,或可充电电池。	适用于有残余听力的听力残疾人。	否
58			震动闹钟	个	3	300	具备震动功能的报时装置,具有震动提醒、夜光显示等多种功能。	适用于听力残疾人。	否
59			便携式手写沟通板	个	2	300	采用了低功耗的柔性液晶显示和一键擦除技术,帮助听力功能障碍者和语音功能障碍者进行文字沟通,可反复刷新5万次(3-5年)。	适用于听力、言语残疾人进行文字沟通交流。	否
60			闪光门铃	个	2	100	具有闪光装置的门铃,起到提示作用	适用于听力障碍的残疾人。	否
61	精神/智力残疾	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	随身定位器	个	2	300	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可以防走失的手环、腕表、挂件。	任何阶段的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	否
62			生活自助具	套	1	300	包含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辅助残疾人进行进食。	适用于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	否
63	肢体残疾(0-14岁儿童、少年)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脑瘫儿童专用轮椅	台	2	1500	辅助代步功能,除轮椅基本配置外,各种有头靠和固定及限位装置,靠背可调为半躺位的手动轮椅。	适用于脑瘫儿童等,障碍较重不能独立行走的残疾儿童、少年。	是
64			儿童轮椅	台	2	1000	尺寸相对成人轮椅小,辅助代步。	适用于有代步需要的残疾儿童、少年。	是
65			儿童坐姿椅	台	2	1200	具有调整功能,有放置双手的操作平台、限位装置,能够帮助残疾儿童保持坐姿。	适用于不能自行保持坐姿的残疾儿童、少年。	是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补贴标准(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是否须经评估
66	肢体残疾(0-14岁儿童、少年)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儿童站立架	台	2	1200	直立式或前倾式站立架/床,桌面高度应可调整,整体可拆装折叠;带脚轮,可移动;护胸、护腹、护腿设计合理。	无法自行站立的残疾儿童、少年。	是
67			儿童助行器	台	2	300	两轮或四轮助行器及学步车,高度可调,包括前推式和后拉式及带坐立支撑。	适用于不能独立行走的残疾儿童、少年。	否
68	听力/言语残疾(0-17岁儿童、少年)	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	耳背/定制式助听器及电池	台	4	4000	全数字信号处理,多通道压缩技术,输出功率包含中功率、大功率、特大功率。	适用于有残余听力的残疾儿童少年。	是

注: 1. 单位是“副”的,是指左右两边,如1副“腋拐”,按1件计;单位为“具”的,是指单边,按1件计。
 2. 本目录无特殊说明,辅助器具适用对象中包括残疾儿童少年。
 3. 是否须经评估栏中标注为“否”的经乡镇审核即可,标注为“是”的需要通过适配评估认定方可给予适配补贴。

附件2

未同时享受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承诺

本人已知晓《益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中“在工伤保险、社会救助等相关待遇中已享受了辅助器具适配的，在其产品使用年限内不重复享受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规定，本人无此类情况。

特此承诺。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代理人或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符合补贴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五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户多残户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儿童、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残疾人				
申请辅助器具名称	序号	辅助器具	数量	申请人（代理人）签字	
	1			日期：	
	2				
	3				
辅具评估意见	根据评估结果，建议适配辅助器具。 签字（盖章）： 日期：				
乡镇（街道）残联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属实（相关材料附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估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县（市、区）残联审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属实（相关材料附后），同意按照以下方案进行补贴：				
	辅助器具名称	最高补贴金额	补贴比例	实际补贴金额	使用年限
审核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4

湖南省益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产品供应商、 适配定点机构申请审批表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实体店地址			登记主管 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机构简介（含资质、人员、评估、专业设备、设施、管理和服务情况，简单表述并附佐证资料）			
机构申请	本机构申请成为类辅助器具定点（协议）服务机构，在范围内开展服务。以上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残联意见	材料审核结果： 现场确认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公安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 有关事项的通告

益执通〔2024〕12号

YYCR—2024—51001

为了解决当前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管理，遏制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和噪声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益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二、本通告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家庭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三、建筑垃圾处置严管区是指白马山延伸线（西至资阳大堤）、沅益路、资北干线以南（含以上路段），长张高速公路经G536（原S308）线至桃花仑东路以西，关山路路以北（含关山路；东至桃花仑东路，西至绕城高速），志溪河大堤、康

雅路、桃益路以东（含以上路段）区域为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严管区。在上述区域内必须使用经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核准的运输企业所属车辆（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建筑垃圾。

四、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严管区的运输时间限定为每日的9时至16时。因抢险救灾等特殊原因确实需要延长运输时间的，必须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五、根据住建部2023年3月1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全面推行运输企业市场化准入模式，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依法对进入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市场的企业实施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对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核发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件（含运营车辆标志），纳入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

六、根据《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参与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应当安装新型平移式软篷覆盖装置、车载智能终端等设备，并在车厢尾部安装“大号牌”；其装载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

路安全保护条例》《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到“净车”出场、严格按指定时间和路线密闭运输，运输沿线需湿化到位（极端天气除外），在指定地点消纳（取土）。

七、建筑垃圾产生、消纳、处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标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在场所出入口安装监控设施设备，及时维护保持正常使用，并将数据传送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八、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城管执法、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交警等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在企业和公民个人诚信系统平台公示。

九、欢迎广大市民群众积极监督、举报在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严管区内违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共同维护良好的城市环境。（举报电话：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0737-2125738）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公安局

2024年3月22日